

##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康拓红外，代码：300455）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2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8日和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日和2018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和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8年2月27日和2018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3日和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